# 【大字版】　新光證券 期貨交易注意事項 【客戶留存聯】

2026.11 版

**本公司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僅就『期貨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予以摘錄解說，請務必詳細閱讀確認，以保障權益。如法規變更或作業方式異動，以本公司公告為主。**

## □ 一、交易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以小搏大的高槓桿特性。**高槓桿可使獲利放大，同時也可能造成損失倍增，**為控制風險，遂有每天計算保證金是否足夠之規定（此為期貨交易之另一個特性，稱為「每日結算」）。如果一經洗價後發現保證金不足，交易人必須於期貨商規定的時間內補足保證金，否則期貨商有權結清交易人的部位。**保證金分為「原始保證金」與「維持保證金」兩個層次，交易人必須於交易前繳交原始保證金至期貨商指定之銀行帳戶，如果行情不利於交易人，致使保證金水位低於維持保證金，則交易人必須補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水準。**

**（以上文字摘錄自期貨交易所，若想了解更多期貨交易問題，請掃描 QR code 連結至期貨交易所網站）**

（期貨交易所網站）

## □ 二、出入金約定帳戶限制及出金申請時間

**※客戶保證金入金採用「虛擬帳號」方式入金，客戶辦理款項轉帳時，應輸入保證金入金帳號（「銀行虛擬帳號代碼」+「期貨交易帳號 7 碼」），本公司系統會自動轉入客戶期貨交易帳戶。**

| 期貨保證金專戶戶名 | |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 |
|---|---|---|
| 代號 | 往來銀行 | 客戶保證金入金帳號 |
| 822 | 中國信託營業部 | 台北 98952 ‧桃園 98985 ‧新竹 98987 ‧台中 98953 ‧台南 98986 ‧高雄 98954 |
| 812 |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 台北 9690000‧桃園 9690005‧新竹 9690003 ‧台中 9690001‧台南 9690004‧高雄 9690002 |
| 013 | 國泰世華台北分行 | 台北 9140 ‧桃園 9572 ‧新竹 9163 ‧台中 9141 ‧台南 9264 ‧高雄 9146 |

1. 期貨<u>開戶完成之次日始可開放客戶入金</u>。另客戶應約定出入金帳號，**出金約定以一個為限，入金約定上限為三個。若客戶入金帳號不符約定，本公司視為入金不成功，將予以退匯，當日 14:05 前之非約定帳號入金，退匯時間為 15:30 前，當日 14:05 後之非約定帳號入金將於次一營業日 12:00 前退匯。**
2. **出金申請分為三個時段，申請時間及匯達客戶帳戶時間如下表**

| 三個時間 | 客戶申請時間 | 匯達客戶帳戶時間 |
|---|---|---|
| 第一時段 | 10:00 前 | 約 12:00 |
| 第二時段 | 10:00~14:05 | 約 15:30 |
| 第三時段 | 18:00 後 | 次一營業日約 12:00 前 |

## □ 三、期貨交易制度

### 1. 每筆委託口數數量限制

(1) 限價單及一定範圍市價單：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黃金期貨契約、匯率期貨契約、原油期貨契約每筆委託上限為100口，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黃金選擇權契約、匯率選擇權契約每筆委託上限為200口，股票期貨契約及股票選擇權契約每筆委託上限為499口。

(2) 市價單：

一般交易時段每筆市價委託數量上限為10口，盤後交易時段每筆市價委託數量上限為5口。

2. 各商品之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及結算日請詳閱期貨交易所商品介紹。

3. 參與結算之契約，結算保證金釋放時間為15：30，若客戶申請出金，次日始可匯入帳戶。

4.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新開立帳戶，其期貨帳戶委託中及未沖銷期貨、選擇權部位所需保證金之總額(以下稱交易總額)不得逾新台幣50萬元，經評估無交易經驗者給予15萬元(依ID總歸戶控管)；交易人如欲放寬交易總額，請至交易平台>客戶專區>線上作業>期貨業務>期貨交易總額變更(需檢附財力證明另本公司保有審核調整交易總額之權利)。

5. 自然人、一般法人從事『較不具流動性商品加收保證金』執行方式：

| 較不具流動性商品 | 較不具流動性月份 | 加收比率 |
|---|---|---|
| 臺股股價指數期貨類 | 到期交割月份為三個最近月份「以外」之契約 | 加收保證金20% |
| 除臺股股價指數期貨類之其他期貨契約 | 到期交割月份為二個最近月份「以外」之契約 | 加收保證金20% |
| 臺指選擇權 | 履約價格為價外500點以上未滿1000點者 | 風險保證金(A、B 值)均加收20% |
| | 履約價格超過價外1000點者 | 風險保證金(A、B 值)均加收50% |
| 其他選擇權 | 所有月份 | A、B值均加收20% |

## □ 四、手續費收費標準

1. 大台價: 適用於台指期貨、電子期貨、金融期貨。
2. 小台價: 適用於小台指數期貨、個股期貨、ETF期貨、臺灣永續期貨。
3. 選擇權價: 適用於台指選擇權、金融選擇權、電子選擇權、東證期貨、富櫃200期貨、臺灣生技期貨、小型電子期貨、小型金融期貨、半導體30期貨、航運期貨、小型ETF期貨、臺灣中型100期貨、微型台指期貨。

※如因應主管機關調整期貨交易手續費率，新光證券(股)公司保有變更手續費之權利。※

□ 五、市價委託及電子交易風險

1. 市價單委託是指不限定價格之委託，其成交價格與委託當時揭示之市場成交價格可能產生大幅偏離，導致產生鉅額虧損或追繳保證金，故建議以限價單或一定範圍市價委託。
2. 本公司電子交易不開放選擇權買單以市價委託。
3. 以電子方式下單，可能發生斷線、斷電或網路擁塞等狀況，致使委託單無法傳送或接收延遲， 如電子交易平台無法運作或發生異常時，請參考官網公告、交易平台公告或聯絡您所屬業務員，並改以其它電子交易平台、電話、當面或語音等下單方式進行委託。

□ 六、交易人委託單處理原則

（一）期貨契約處理原則：

1、交易人委託單可勾選新、平倉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

2、由於期貨契約係採自動沖銷機制，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對於勾選新倉或平倉之委託單，其委託口數與實際反向留倉部位不符者（勾選平倉而留倉部位不足，或勾選新倉而有對應之反向留倉部位者），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有對應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

（二）選擇權契約處理原則：

1、交易人委託單可勾選新、平倉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

2、由於選擇權契約係採指定平倉機制，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對於勾選平倉而反向留倉部位不足時，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勾選新倉視為指定開新倉，不檢查有無反方向留倉部位。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有對應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

□ 七、選擇權賣方策略風險

**賣出選擇權在行情區間整理時，因時間價值的遞減可收取權利金，雖勝率較高，一旦行情產生劇烈波動時，賣出買權或賣出賣權皆可能產生不可預期的巨大虧損。**

舉例：

2/5 加權指數收 10946 點，2 月台指選擇權履約價 10700 的賣權收盤 38 點，賣出 1 口 10700 賣權保證金為$14,900 元。

2/6 因國際股市劇烈波動，10700 賣權成交價最高曾來到 1130 點。若因保證金不足達代為沖銷標準時，

可能產生$54,600 元的損失(未含稅費)，遠遠超過有限的獲利。

**在執行選擇權賣方策略時，請投資人審慎評估是否準備好充足的保證金及制訂完**

善的避險計畫。

☐ 八、其他

1. 即使交易人未參與盤後交易，其盤後交易時段權益數及可動用保證金仍會變動，與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之可動用保證金金額可能不同。
2. 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所產生之未沖銷期貨浮動獲利，無法用於支應其他商品之虧損，亦無法提高風險指標值，反之，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因市價波動造成之未沖銷期貨浮動虧損，亦不會影響其他商品。
3. 盤後交易時段，如果因為新增或平倉部位，導致未平倉部位產生變化，無論該新增或平倉部位屬於豁免或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都可能使帳戶內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增加，並導致風險指標值下降，交易人於任何交易時段均須隨時注意權益數變化。
4.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具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可能產生遠大於權益數之損失，請於交易前審慎考慮本身財務能力，再行決定是否進行交易。本交易注意事項說明未盡事宜，請詳閱期貨開戶契約及線上支援中心，如有異動以本公司網站公告之最新版本為主，，或於本公司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洽營業員詢問，或撥打客服專線 0800-85-99-88，由專人服務。

☐ 九、風險控管注意事項　　（客戶權益數畫面）

| 幣別 | | 基幣(NTD) | 台幣(TWD) | 美元(USD) | 人民幣(CNY) | 日圓(JPY) |
|---|---|---|---|---|---|---|
| 匯率 | | 1 | 1 | 0 | 0 | 0 |
| 前日餘額 | | 0 | 0 | 0 | 0 | 0 |
| 存提 | 本日之入金及手續費調整金額合計 | 0 | 0 | 0 | 0 | 0 |
| | 本日之出金及手續費調整金額合計 | 0 | 0 | 0 | 0 | 0 |
| 權利金收入與支出 | | 0 | 0 | 0 | 0 | 0 |
| 本日期貨平倉損益淨額 | | 0 | 0 | 0 | 0 | 0 |
| 到期履約損益 | | 0 | 0 | 0 | 0 | 0 |
| 手續費 | | 0 | 0 | 0 | 0 | 0 |
| 期交稅 | | 0 | 0 | 0 | 0 | 0 |
| 契約調整權益數加/減項 | | 0 | 0 | 0 | 0 | 0 |
| 本日餘額 | | 0 | 0 | 0 | 0 | 0 |
| 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 | 0 | 0 | 0 | 0 | 0 |
| 有價證券抵繳總額 | | 0 | 0 | 0 | 0 | 0 |
| **權益數** | | 0 | 0 | 0 | 0 | 0 |
| 原始保證金 | | 0 | 0 | 0 | 0 | 0 |
| **維持保證金** | | 0 | 0 | 0 | 0 | 0 |
| 盤中未沖銷利得 | | 0 | 0 | 0 | 0 | 0 |
| 超額/追繳保證金 | | - | - | - | - | - |
| **風險指標** | | 0 | 0 | 0 | 0 | 0 |
| 未沖銷買方選擇權市值 | | 0 | 0 | 0 | 0 | 0 |
| 未沖銷賣方選擇權市值 | | 0 | 0 | 0 | 0 | 0 |
| 未沖銷選擇權市場淨值 | | 0 | 0 | 0 | 0 | 0 |
| 選擇權未實現損益 | | 0 | 0 | 0 | 0 | 0 |
| 權益總值 | | 0 | 0 | 0 | 0 | 0 |
| 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 | 0 | 0 | 0 | 0 | 0 |
| 委託保證金 | | 0 | 0 | 0 | 0 | 0 |
| 可動用(出金)保證金 | | | | | | |

狀況一: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1)權益數＜維持保證金，應補繳至原始保證金。

(2)高風險狀態產生時，本公司將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若**客戶無法收受訊息，應自行負責，故客戶應隨時注意權益數變動，若遇權益數＜維持保證金，應速補繳至原始保證金**。

狀況二:盤後追繳

(1)收盤後權益數＜維持保證金，本公司以電話或簡訊方式通知，客戶最遲應於**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點前補繳至原始保證金**。若未於時間內補足，將採狀況三處理。

(2)若在補繳時間內遇**風險指標低於30%且權益數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將採狀況三處理。

追繳解除：

a.於補繳期限內補足應追繳之金額。

b.次一營業日中午12時之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雖次一營業日中午12時前曾回復者仍不予解除，應於中午12時權益數達原始保證金100%追繳才解除)。

c.於補繳期限前交易人前一一般交易時段之未沖銷部位已全數沖銷。

狀況三:代為沖銷

期貨結算制度中，代為沖銷作業之約定目的在於保護交易人，避免交易人帳戶因盤中權益數過低又不及處理未平倉之部位，因而產生超出個人財務承擔能力的損失。

(1)**當風險指標低於 30% 且權益數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將由本公司代為沖銷所有部位**，禁止交易人刪除或修改本公司代為沖銷之委託單。

**以下為風險指標公式:**

**(風險權益+ 未沖銷選擇權買方風險市值－未沖銷選擇權賣方風險市值)**

---

**(未沖銷部位所需風險原始保證金 + 未沖銷選擇權買方風險市值－未沖銷選擇權賣方風險市值 + 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另交易人留倉部位中如有垂直價差交易部位，風險指標計算時依下列公式註記處理：**

(分子) **權益數＋(非垂直價差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垂直價差選擇權付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非垂直價差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垂直價差選擇權收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

---

(分母) **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非垂直價差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垂直價差選擇權付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非垂直價差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垂直價差選擇權收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註：1. 倘經計算之風險指標分母項小於1，風險指標註記為100%。

2.「垂直價差交易付/收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為垂直價差組合部位中，買方權利金市價減去賣方權利金市價後乘以契約乘數再取絕對值；當淨市值大於履約價差乘以契約乘數時，以履約價差乘以契約乘數計算。

(2)價差組合單經過客戶自行平倉單邊，致風險指標低於30%且權益數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經本公司通知，客戶應立即再平倉另一邊以拉高係數至30%以上，否則本公司有權代為沖銷所有部位。

(3)延長交易時間(13:45-16:15)代為沖銷，僅針對尚未收盤商品執行砍倉，16:15收盤後風險指標仍低於30%以下，將發送盤後追繳通知，次一營業日開盤洗價後，倘風險指標仍低於30%且權益數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或次一營業日中午12點前未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本公司將代為沖銷所有部位。

狀況四:申報違約

經本公司代為處分或自行平倉後，客戶權益總值仍為負值(超額損失)時，自本公司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客戶應補足差額，若未於補繳期間內補足，本公司將申報違約並依規定得以違約金額收取違約金，開戶契約視同終止。

## 期貨盤後交易同意書暨風險預告書

為使期貨交易人瞭解本公司提供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服務之範圍、委託方式、服務分界及相關風險，期貨交易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一、 服務範圍

本公司於臺灣期貨交易所盤後交易時段，僅受理期貨交易所指定之「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交易委託。實際開放商品、委託種類、收單時間及交易時間，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定及本公司最新公告或交易平台揭示為準。

二、 交易時間及委託效力

盤後交易之收單、開盤、收盤、盤前限制、委託種類、委託條件及有效期間，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定及本公司各交易平台實際開放功能辦理。

三、 委託方式及服務時間

本公司於交易日下午 17:00 後不提供人工下單服務，僅提供電子交易(網路及語音下單)。

四、 電子交易及備援風險

甲方應自行備妥適當之網路、通訊及資訊設備，並於交易前確認可使用之電子交易平台。因斷線、壅塞、設備故障、報價延遲、系統異常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可能發生無法下單、刪單、改單或取得即時資訊之情形。甲方應事先熟悉本公司公告之各電子平台，並審慎評估持有部位及使用盤後交易服務之風險。

五、 價格、流動性及委託風險

盤後交易可能因流動性不足、買賣價差擴大、國際市場重大事件或價格急遽變動，使委託無法成交、部分成交或成交價格大幅偏離預期。甲方使用市價委託

或一定範圍市價委託前，應審慎評估相關風險。

六、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具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可能產生遠大於權益數之損失，請於交易前審慎考慮本身財務能力，再行決定是否進行交易，本同意書暨風險預告書僅擇要說明，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告事項或臺灣期貨交易所網站期貨市場盤後交易制度宣導專區。

七、 異常通報及服務專線

甲方遇有交易平台、報價或帳務異常時，得依本公司官網或交易平台最新公告之服務專線聯絡本公司。17:00 後之客服專線僅提供異常通報及諮詢，不受理新增、刪除或變更交易委託。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重要內容解說並同意自行保存本項權益說明

大字版契約連結 

線上支援中心連結 